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成員不得少於三名。
2.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4.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另行召開會議，並須主持委員會及委員會會議。
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擔任委員會秘書。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須保管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案及最終定案須於會議舉行的合理期限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記錄。

權力

8. 委員會有權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向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意

見，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9.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約束的情況（如根據監管規定限制披露）除外。
10. 委員會須獲分配足夠的資源以履行職責。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11.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1.2. 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議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11.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待遇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11.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1.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11.6. 審議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11.7. 審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11.8.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